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56 号)。要 求公司对函中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2019年5月23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,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, 对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,且需要中 介机构发表意见,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,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目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 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